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终止重大 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都江堰天一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农业”）100%股权事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英农业，证券代码：002321）自2018年2月2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26日、3月3日、3月10日、3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反复磋商及沟通后，仍未能就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天一农业 100%股权，

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王智飞、何勇平、何燕丽，其中王智飞持有天一农业 65%的股权，何勇平持有天一农业 34.6667%的股权，何燕丽持有天一农业 0.3333%的股权，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进入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与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就公司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事项进行了洽谈，同时聘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各方也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达成了初步共识并签署了《资产收购意向性协议》，同时也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与具体交易条款进行了更为深入详尽的商谈。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提示。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及决策过程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积极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多轮谈判。由于相关各方利益诉求不尽相同，虽经相关各方充分协商和审慎研究论证，仍无法对交易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故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以继续推进本次资产重组。为维护全体股

东及公司利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各方对终止本次交易均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次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影响公司既定的战略规划，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仍将按照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坚持以鸭为主业，积极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上下游相关产业。

五、公司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其他事项及安排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召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解答投资者关注和关心的问题。公司将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时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会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

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